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8)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²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述指示就有關決議案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決定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事宜投票。

普通決議案 ⁴	贊成 ⁵	反對 ⁵
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 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
- 該等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大會之通告內。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於委任表格上填上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其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表格由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於其任何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除外。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以委任人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名冊中名列首位者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 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本公司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本公司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份投一票。